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南秩字第11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被移送人 PROSERPIO RICCARDO (柏茗歲)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2月18日以南市警三偵字第114010994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PROSERPIO RICCARDO (柏茗歲) 投擲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4年1月1日00時28分許。

(二)地點：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

(三)行為：於上揭時、地，手持玻璃瓶點燃沖天炮朝他人住處發射，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安全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二)報案人蔡宜潔於警訊時之陳述。

(三)證人胡志長於警訊時之陳述。

(四)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

(五)警詢錄影及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

三、按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經查，前開移送事實業據被移送人坦承在案，復有報案人蔡宜潔、證人胡志長於警詢時之陳述、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警詢錄影及監視器畫面光碟等件在卷可稽。本件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其點燃沖天炮係朝天空施放，並沒有朝他人住家施放，惟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檔案，被移送人行經報案人住家前，將沖天炮點燃後，並朝他人住家牆壁發射，造成巨大聲響，足見被移

送人所辯，洵非可採。再者上開地點為公眾得往來出入之道路，附近住家密集，倘若起火燃燒可能造成附近住戶或往來民眾之身體、財物受有危害之虞。

四、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之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兼衡被移送人之素行、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4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李姝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張鈞雅